

河北省新乐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184执8-1号

申请执行人：赵月然，女，1963年5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新乐市长寿路新名胡同。

被执行人：姚书山，男，1972年4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新乐市新华路158号书香苑小区。

被执行人：孙晓霞，女，1973年8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石家庄市长安区丰收路48号。

被执行人：石家庄联众塑胶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新乐市经济开发区空港大街南行500米。

法定代表人：姚书山，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：石家庄众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新乐市经济开发区空港大街南行500米。

法定代表人：姚培焱，执行董事。

本院在执行赵月然与姚书山、孙晓霞、石家庄联众塑胶有限公司、石家庄众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(2021)冀0184民初3431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姚书山、孙晓霞、石家庄联众塑胶有限公司、石家庄众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1年11月3日以(2022)冀0184执保696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孙晓霞名下位于海南省琼海市翠屏

湾小区 14 号楼 2 单元 1303 室房产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孙晓霞名下位于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万泉河南路 100 号顺泽翠屏湾小区 14 号楼 2 单元 1303 室（房产证号：琼（2019）琼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1531 号）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案件经核对与原本无异

审判员 王森海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
书记员 相丽